

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巡察工作统一安排，2024年3月15日至5月24日，十二届州委第七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对州委督查考评局进行了巡察，于2024年7月2日向州委督查考评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工作措施》《黔南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工作措施〉责任分工方案》有关规定，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坚决把接受巡察监督作为检验工作成效，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全力配合十二届州委第七轮巡察，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抓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安排部署。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求全体干部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将整改工作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具体行动。在州委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立即召开局务会传达贯彻相关会议精神及州委第二巡察组反馈州委督查考评局意见，全面认领反馈问题，迅速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局务会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科（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有条不紊

推进整改工作。局务会成员率先垂范，切实扛起整改的主体责任，主动将整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局务会成员分工负责、全局干部共同参与的整改工作格局。同时，通过多次召开局务会、专题会、“三会一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局广泛开展整改教育，强化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形成了良好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二）坚持动真碰硬、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坚持以动真碰硬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认真履行整改责任，确保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先后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制定完善工作，就问题整改分工进行再细化、再明确，坚持分类施策，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局务会成员主动认领、主动担当，主动把工作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对照问题逐项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量”，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面及时整改。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帐式管理。注重对群众意见的收集和反馈，及时发现整改中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完善调整，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突出标本兼治、不断强化成果运用。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务会成员认真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就巡察整改方向和措施进行再细化、再压实。集中整改期间，按月

召开局务会，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整改工作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研究提出推动解决举措。持续加强对整改成果的巩固和深化，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针对巡察反馈的各类问题，不仅进行了“当下改”，还着眼于“长久立”的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为基础，针对问题易发的环节和领域，深入分析原因，从源头上查找管理漏洞，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确保整改成效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二、聚焦反馈问题，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全面整改

（一）关于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统筹推进督查考评服务州委决策、为基层减负不到位，推动解决督考系统重大安全风险有差距”整改情况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的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完善学习机制，加强理论学习。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印发《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学习计划》《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了

专题学习研讨。对近三年以来局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研讨材料开展审核纠偏，完善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对局务会成员开展集体约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二是完善工作流程，加强督查督办。对标省级形成两本清单，将 78 项任务纳入清单实施跟进调度，向州委报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闭环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提请州委印发有关补充通知，进一步优化规范管理流程。就有关项目整改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暗访核查，形成有关情况报告报州委、州政府有关领导，推动项目通过省州验收销号。

三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等文件精神，制定局务会成员年度个人自学清单，抓好自学清单执行落实，听取局务会成员培训情况汇报。对支委班子和两名党员同志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责令两名党员同志整改。修改局内控管理制度，将党员干部发言材料审核工作纳入内控制度进行严格管理。

2.针对督查考评服务州委决策不到位，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强化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本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督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等督查考评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局务会成员就有关督查调研报告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我剖析，深入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选派干部参加中央、省举办的督查业务培训，全

力提升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和能力。坚持开展督查行前培训，统一督查方法和尺度，做足各项实地督查调研准备“功课”。起草督查报告中，邀请职能部门参与，听取并合理采纳有关意见建议呈报的多份督查报告获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分管领导的肯定性批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聚焦重点工作和前期督查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持续压紧压实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整改工作责任。对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力的典型案例提请州专项工作机制办通报，对未履行督查检查报备手续，擅自开展督查检查的单位纳入州直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半年评估结果运用。

二是按照省委主要领导有关工作要求，压减专项工作事项数量，修改完善 2024 年度黔南州直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报州考核办及时予以印发，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印发 2024 年度黔南州推动国发〔2022〕2 号文件高质量落实绩效考核计分细则。召开州直单位考核工作推进会，分别就半年评估开展事前安排、事后复盘，研究解决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对“小考官”提交的问题清单以及履职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核实，并督促州直部门按期完成半年评估问题整改，进一步推动“小考官”履职尽责。向州委、州考核办报告 2024 年州直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情况。严格审核把关 2023 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情况，逐项梳理等次评定相关情形进行研判，按程序报州考核办纳入 2023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运用。

3.针对统筹“督检考”为基层减负有差距问题，重点从以下方

面进行整改。

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了中央、省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文件，以及中央、省、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的通报等。牵头制定州级 2024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并报州委办公室印发，对列入“督检考”计划的有关考核事项进行进一步规范清理，除纳入综合考核以外的指标，不允许单独对县（市）实施考核。

二是制定印发工作提示，明确州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负面清单，督促州直部门刚性执行 2024 年州级“督检考”计划，对未履行报备程序的州直部门进行了集体约谈提醒和通报通报；核查典型案例，按程序提请州专项工作机制办进行内部通报。

4.针对推动解决督考系统重大安全风险有差距，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黔南州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系统管理制度》。

二是督促运维企业完成了 2023 年等保测评反馈的高等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针对督考系统等保测评反馈的安全风险漏洞整改情况，邀请电信云服务器厂商、贵州省测评中心进行漏洞扫描，未发现中高等级安全风险漏洞。

三是强化督考系统运行维护日常监管，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排查、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防患于未然。

（二）关于“廉政档案审核把关不严，公务用车监管不到位，

督考系统（二期）项目采购存在廉洁风险”整改情况

1.针对廉政档案审核把关不严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明确专人对科级干部廉政档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建立“一人一档”，与人事档案同管理、同规范。全面复核局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有关内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2.针对公务用车监管不到位，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省、州关于从严从紧落实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公务用车改革等文件精神。对公务维修、保养情况进行核实，并形成了书面情况报州纪委州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组。

二是制定印发《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试行）》，重新确定州委督查考评局公车清洗服务商家。对局综合科（中心）人员分工进一步调整优化，明确专人负责公车管理，局出纳人员不再经办公车费用。举一反三对局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入库、出库等岗位职责进一步细化，实现专人专岗、责任到人。

三是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责令作出检查，并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3.针对督考系统（二期）项目，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加强州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试行）》《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黔南州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系统管

理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局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工作。

二是签订系统运维补充协议，对知识产权内容重新进行规范，对质保期不足问题以延长免费维护期进行补足，中标企业再额外免费提供3个月维护。

三是将督考系统（二期）项目由“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入库，并按系统验收之日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四是约谈中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对局务会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当事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落实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政治责任有差距，带头执行州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办法有偏差”整改情况

1.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加强学习各级党组（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建立党支部联系点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印发了《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局务会成员建立党支部联系点工作方案》。建立局务会成员落实党支部联系点工作调度台账，按期报送落实情况。

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对《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按程序审核“三会一课”筹备情况，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印发局《2024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局务会成员上党课相关安排，局务会成员按期讲党课，局党支部党员对党课教学效果进行了评价。

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贵

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对发展党员流程、环节的把握和对发展党员规范性、严谨性的认识。对党员档案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完善有关资料。选派有关同志参加黔南州直机关 2024 年度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专题学习发展党员程序，提高支委委员对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的意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2.针对落实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政治责任有差距，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选派政工人事干部到州委组织部学习干部人事业务知识，并参加黔南州政工干部队伍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同时，督促其进一步认真自学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选人用人重要政策文件，并梳理形成科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局分管领导对参与干部考察工作的记录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

二是制定印发《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2024 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管理。选派年轻干部到省委督查室跟岗锻炼。选派干部参加省委督查室有关暗访督查工作；选派干部参加 2024 年全国政府系统督查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和省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督考队伍能力素养。

三是完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干部考察文书档案全面排查，补充完善了档案材料。局分管领导对政工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3. 针对带头执行州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办法有偏差，

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明确了 2023 年度绩效考评奖二次分配具体等次。制定印发了《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公务员、事业（机关工勤）人员平时考核方案》，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将年终考核等次与绩效挂钩，在年终绩效考评二次分配时适当拉开差距。

（四）关于“对巡视整改重视不够，落实巡察整改不力”整改情况

针对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精神，局理论学习中心组紧扣主题扎实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研讨，统一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积极配合十三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对黔南州的巡视工作，配合州委巡视工作联络组专班提供有关资料 7 次。

二是就督考系统（二期）指出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调阅一期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对一期建设维护情况进行梳理和认定。对上轮巡察指出的大宗采购方面的问题进行复盘和说明。

三是进一步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督查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盯督查“后半篇文章”，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反馈的 24 项问题建立台帐进行跟踪督办，向省报告整改整治情况 8 期次。围绕一季度“开门红”、森林防灭火等督查发现问题，向县（市）推送督查情况

4期。聚焦国务院综合督查反馈问题、省级督查反馈问题、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等落实情况开展暗访抽查，形成有关情况报州委、州政府领导。结合督考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两清单三反馈一回访”工作方法进行深化提炼，制定印发《督查督办“3311”工作机制（试行）》。

四是进一步对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学习贯彻。制定印发《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公务员、事业（机关工勤）人员平时考核方案》，按季度开展平时考核，定期通报考核情况。制定印发《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将“无差错”工作作为“干部能力提升方面”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

三、持续巩固深化，抓好后续整改，推动督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激发奋进力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对督考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各项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督考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督考工作始终沿着的正确方向推进。

（二）持续推动整改，实现问题清零。以问题为导向，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定期检查整改措施是否到位，着力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坚持的问题，

严格对照问题台帐、整改措施，持续跟踪督办，适时自查，做到不解决问题不放手，不达到标准不罢休。

（三）抓好建章立制，实现长效常治。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既做到“当下改”，更注重“长久立”。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及时堵塞漏洞，以巡察整改推动督考工作制度化。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推动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54-8585127；邮编：558000；电子邮箱：329229115@qq.com.

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